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專案訪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財源運用情形報告本校檢討評估辦理情形表

主計總處訪查發現及建議改進參考事項	本校改進措施
一、本校管理費提撥比率逐年降低，未達最低提撥標準，宜檢討其原因。	有關各項收入管理費提撥比例，及特殊情形申請降低管理費提撥比例者，將進行檢討及嚴予審核，以維校方體制及財務平衡。
二、本校近 5 年來產學合作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年度收支，每年均呈現為短絀，其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10 月 6 日修訂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調高發明人分攤專利申請及維護階段費用比例，以降低校方專利申請、維護支出。</li> <li>2. 近期已檢討並於專利申請文件增列「預估專利價值」，將審酌發明人所自填之金額進行專利價值評量，避免技轉金數額低於實際價值，或無法授權情形。</li> <li>3. 透過工研院、交大加速器中心等國內具備權威、績效之媒合平台行銷專利，辦理專利讓售拍賣、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媒合，以期達成活化專利、協助產業發展與增益校務基金收入。</li> <li>4. 積極於校內、外辦理各領域、主題或跨領域、複合科技主題之專利(技術)發表會、產學媒合會，並持續探勘本校各領域發明人具備產業價值技術之專利化可能性。</li> </ol>
三、本校部分計畫有向同一廠商分次小額採購之情形，考量集中採購似有較大議價空間，較小額採購更能節省成本，似可加以檢討。	爾後將建議請購單位以一次採購分批交貨，或以開口合約等方式辦理。
四、核發酬勞與績效衡量：00 大訂有績效考核標準，並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始可支領，本校係授權各單位自訂，且有單位未訂定或訂定標準與辦理自籌業務似不相關。另部分單位之行政人員係全數發放金額不等之工作酬勞。	電算中心與人事室考核標準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將請上述兩處室修正辦法。另函請校內各單位重新審視績效考核辦法所訂標準是否適宜及符合與自籌業務所需專長、表現相符。亦將就落實績效考核之程序研議改進措施。
五、有關不造成學校虧損之核算方式，本校與 0 大未儘相同。	本校係依據教育部設計之工作底稿，其總支出金額扣除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資產比率計算之折舊金額，應符合相關規定。
六、部分交易入帳科目本校與 0 大不一致。	彈性薪資補助之入帳科目以正式員額薪資入帳為宜，另給付研發成果或專利授權之收益予發明人部分，以兼職人員酬金入帳較為妥適，將於明 (105) 年度修正表達。
七、宜設法活化學校教學資源及資產，以增加學校之收入。	未來教研大樓興建完成，將增加 2475 平方公尺空間可供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租借用，另地下室室內停車場亦規劃另行收費，預計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八、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績效，以增加學校之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積極作法上：對內本校已於前端建置萌芽成果探勘機制，依據各領域教師研發成果</li> </ol>

	<p>擬訂行銷推廣計畫；對外連結校友平台、校際學研聯盟、法人及非營利機構的合作，積極辦理技術發表、行銷推廣及學研與業界之媒合活動，以提升研發成果之應用績效。</p> <p>2. 將輔導師生發展新創公司，並將商品授權新創公司生產，積極帶動產業技術提升及增益校務基金收益。</p>
<p>九、各校發放教師加給以外之給與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似存有未結合績效等問題，爰建議檢討各校實施該薪酬制度之成效，及是否達成制度原訂目標，俾在合理、客觀之原則下核發額外獎酬。</p>	<p>將加強宣導並責成各單位發放應符合考核標準，並落實考核，以符合績效獎金發放目的及符合合理、客觀原則。</p>